

关于延期实施《汕尾市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》的通知

汕应急规〔2025〕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《汕尾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，经评估，《汕尾市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》（汕应急规〔2022〕1号）文件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6月6日。在继续施行期间，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，以新修改文件的公布或废止的通知为准。

汕尾市应急管理局

2025年6月4日

（注：附件《汕尾市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》此略，详情请登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<http://www.shanwei.gov.cn>/政府公报栏目查阅）